

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之困難度

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在我國漸受重視，六月因事赴大陸北京，同行之本中心周主任天前往中關村技術交易中心參訪，據瞭解技術交易中心之設立為大陸獨創之作法，周主任於瞭解該交易中心運作後，對該交易中心對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之積極作為印象深刻，然該交易中心亦不諱言技術交易市場之運作尚有相當之困難度。我們自不能因運作之困難度而認定大陸之積極作法不可行亦不需效法，不過我們若欲成立類似之技術交易中心，則有必要深入瞭解大陸之技術交易中心之優缺點，再考慮是否需成立技術交易中心。

日前本人受經濟部技術處之邀，協助審查「數位化知識商品之交易市場體制設計與發展策略」計劃，所謂數位化知識商品係指數位化之著作權標的，計劃受審單位特別指出有關數位化知識交易之研究可參考之相關論著付之闕如，此點並不令人訝異，因為著作權之交易主要採授權方式，而非採賣斷方式。另著作權交易市場通常係個案進行，而很少採集中交易，著作權仲介團體雖有集中交易之模式，惟著作權仲介團體迄今仍以音樂著作為主，在國際上極少見其他著作成立仲介團體者。所以著作權之商品化亦有其困難尚待克服，尤其若擬採集中交易困難度將更高。

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若要順利推展，則採集中交易似較為理想，因為集中交易可減少智慧財產權人及被授權人(或買受人)之時間及成本，此乃為何世界上常舉行書展，蓋書展之重要目的乃為書籍之著作權人及欲取得授權出版之人打造一個便利交易之場合及平台。由此可知智慧財產權集中交易平台之打造應為智慧財產權商品化應努力之方向，不過如上所述，智慧財產權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建立有其困難度，如何克服該等困難度將是智慧財產權商品化之重要課題，值得相關機關之重視，也是值得學者專家研究之課題。

專利的授與，使得權利人在市場上享有一定獨佔的地位，對市場秩序的影響不言可喻，有關國家科技政策以及產業政策的發展脈動，有時候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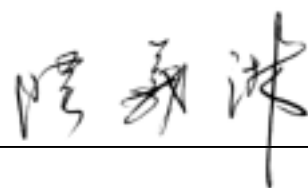


編輯手記

一定是法律面的思維，更要加上政策面的考量才有辦法理解專利法制的內涵。我國早期的專利市場多半是由專利代理人代理國外廠商來取得專利，對整個專利制度缺乏完整的認識及深入的研究，直至今日高科技產業的興起以及專業學者的出現，才使得專利法制更加的完備合理。本期月刊中「論我國發明專利要件之立法政策」，作者針對國內較少探討的立法與公共政策的角度的角度，來探討專利法制的演變，希望能鑒往知來，找到行政與法律相互之間的平衡點，做為我國未來發展專利制度的參考。探討深入，見解獨到，是值得一窺我國專利立法門徑的一篇佳作。另外，「泛論專利爭議案件之證據認定」一文則是針對專利爭議案件中，有關證據認定的部分，探討兩岸在實務層面上的異同。對於瞭解兩岸在專利爭議證據認定的處理原則上甚有裨益。

加入 WTO 是我國近年來外交及經濟上所積極努力的方向，鑑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對於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因雙邊著作權保護協定之不足造成著作權保護之漏洞，易造成仿冒猖獗及外國人著作人為保護其著作而迂迴主張之亂象。在「論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一文中，將針對販賣重製日商電視遊樂器光碟軟體行為，以實例就所涉及之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商標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問題加以論述

本期月刊中，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所提供的「我國八十九年申請專利百大法人分析」一文中，對於我國就近十年專利件數、八十九年專利申請百大法人及近三年前十大專利申請法人等三項，做出詳盡的統計與分析，明確地顯示了近年來我國在專利申請案件成長迅速，並且多半呈現於現今電腦、網際網路、行動電話以及現代藥物等高科技領域之中。對於掌握未來我國知識經濟的發展趨勢上很有幫助。



主編陸義淋



編輯手記

資策會科法中心副主任

